重庆市綦江区招商投资促进局(本级)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区招商投资促进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关利用内资和投资促进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区外资招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组织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和招商投资促进政策；组织拟订全区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招商投资促进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全区招商投资环境，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项目；负责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负责统筹协调区域经济合作中的重大招商项目。负责构建招商引资工作网络体系，负责对接市招商投资促进考核工作，统筹督促各部门（单位）完成市和区招商投资促进考核指标任务；协调指导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负责起草制定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督查督办重大招商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招商重大问题。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招商投资促进局由三个内设科室组成，分别是：综合效能科、招商合作科、投资促进科；行政编制共9名，设书记1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科级职数3名。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为重庆市綦江区招商投资促进局（本级）。

 （四）机构改革情况

 未存在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796.5万元，支出总计799.3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9.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79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7.8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7.83万元，占100%；年初结转和结余42.47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79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其中：基本支出176.27万元，占22.1%；项目支出623.09万元，占78.2%。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9.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6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单位成立开办费用支出后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96.5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9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4.92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外出招商推介活动减少和宣传费用控制。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9.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9.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9.41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外出招商推介活动减少和宣传费用控制。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9.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6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0.6万元，占95.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74万元，下降18.6%，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客人来访接待减少，没有更新招商宣传资料及宣传片。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7.17万元，占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没有增人增资，社会保障费用没变化。

 （3）卫生健康支出7.91万元，占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没有增人增资，社会保障费用没变化。

 （4）城乡社区支出5.00万元，占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河长制工作单位牵头打通玉明河管理。

 （5）住房保障支出8.58万元，占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79万元，增长9.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有较大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6.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2.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公用经费34.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5.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1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控制接待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5.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保险、燃油、过路费、日常维修和保养。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严控维修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

 公务接待费51.3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来企业考察、招商推介活动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65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1.3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478批次5,30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6.88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9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开支办公费1.97万元，邮电费2.7，物理管理费0.04万元，差旅费1.1万元，维修费0.86万元，劳务费17.17万元，工会经费2.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2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9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9.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本年度培训费支出3.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未单独编制决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事务。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支付2019年采购办公桌椅，会议办公系统的质保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开展了1个项目绩效自评，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项目1个，涉及资金433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围绕年初确定的绩效任务，基本达到使用符合预算目标要求，确保綦江经济发展的趋势，社会效益比较显著，群众满意度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綦江区2020年招商引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全年实现招商引资协议资金500亿元，项目到位资金22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45亿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0万元，执行数为433万元，完成预算的7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兑现2019年招商引资目标考核，二是完成招商地图、招商宣传片录制、招商宣传资料的印刷，完成当年招商引资签约资金和到位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相关制度建立有缺失；二是专项经费指出的经济用途有偏离预算批复的问题；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招商引资运行管理制度，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建立指导标准和方向。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三是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以及客观的经济环境，合理制定绩效考核目标。

 附：

2020年度区招商投资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业务主管部门 | 重庆市綦江区招商投资促进局 | 联系人及电话 | 赵长果023-48880826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90 | 590 | 100% | 10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市级补助 | 　 | 　 | 　 | / |
| 区级资金 | 590 | 590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为了进一步扩大綦江区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发挥綦江作为中新互联互通陆海新通道综合服务区优势，加大我区投资环境整体宣传和推介力度，在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开展綦江专场招商推介活动；全年利用各种展会、推介会等预计发放招商宣传资料、项目手册等，着力引进一批中国百强企业、知名企业来綦投资兴业，助推綦江产业提档升级发展，全区经济在上新台阶。 | 全年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城市开展綦江招商引资宣传会5次，到会企业500余家，进一步宣传綦江招商引资资源、优惠政策、对外开放情况，取得较好成绩。共签约项目111个，协议引资479.2亿元，其中市外投资项目26个，正式合同金额350亿元；到位资金200亿元，其中工业到位资金90.67亿元，实际利用内资15.79元，全年拜访企业640家，接待来访企业200余家。重新印制新版招商引资宣传手册、录制宣传片、统一制作招商地图；完成兑现2018年招商引资考核工作。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分) |
| 市外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 次 | 30 | ≥100 | 100% | 100% | 25 |
| 拜访企业和接待来访企业 | 次 | 30 | ≥100 | 100% | 100% | 20 |
| 完成项目签约和投资情况 | % | 30 | ≥100 | 100% | 100% | 25 |
| 招商引资考核 | %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资金执行率 | %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兑付上一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以及招商引资外出宣传、推介活动等会务费、资料费、宣传费等。专项资金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预算数为590万元，实际使用43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3.3%。主要产出和效果：1、兑付上一年度全区招商引资考核经费，鼓励各责任单位重视招商引资工作；2、在沿海及重要经济城市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参加市级部门组织的招商活动，组织区政府开展“三集中”活动。3、实现全年招商项目签约380亿元，到位资金60亿元。

 2020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项目整体项目的绩效评分为80.72分，按照评价级别设置标准，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中”。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880826

邮箱：793827932@qq.com